

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 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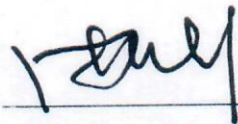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各金融企业间的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国投安信作为金融控股平台的市场竞争力，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受
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受
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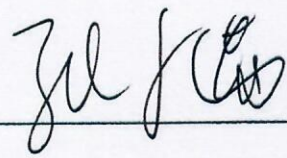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受
托管理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曲晓辉

纪小龙



张小满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